

KWDR-2022-0010001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文件

奎政发〔2022〕4号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奎文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奎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奎文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九届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奎文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潍政发〔2020〕18号）等规定，结合奎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且拥有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包括：（一）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建设项目；（二）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及以下，但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三）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非国有投资主体合作建设，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将取得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的公共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四）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建设，通过政府定价、特许经营等方式取得收益的公共性、公益性建设项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全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发改、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住建、教体、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审批、交通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审计纪律和回避等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中介机构参审人员不得担任审计项目的组长或主审。

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参审中介机构和参审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参审中介机构审核结果的复审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其执业情况及时监督，强化审计质量管理。

第二章 审计计划与内容

第五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按照“量力而行、质量为先”、“重点项目必审、非重点项目抽审、行业轮审”的原则，应根据审计力量有重点的将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群众关注的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项目列入审计监督计划。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年度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报送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全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审计监督。如遇年中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单位应于项目调整后5日内将调整结果报送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按照原审批程序相应调整审计计划后执行。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和投资绩效情况，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五）工程造价情况；

- (六) 投资绩效情况;
- (七) 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重点关注和揭示下列事项:

- (一) 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 (二) 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线索;
- (三) 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全区重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审计机关主要对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结算阶段和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九条 审计机关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机关可以将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可研、勘察、设计、环评、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供货、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列为审计调查对象。审计机关对审计调查对象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共投资建设

项目相关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章 审计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进行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三）就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四）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五）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六）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方法获取审计证据：

（一）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分析、外部调查、重新计算、

拍照、录音、录像、复制等方法获取证据；

（二）通过无人机、卫星遥感、地质雷达等技术对公共投资建设实体进行检测获取证据；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取证方式方法。

第十三条 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审计机关还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其他审计手段，主要包括：

（一）限时告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告知的重要事项，如项目实施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补偿、勘察、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投标、开标、合同签订、开工、停工、复工、隐蔽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设备材料定价、设备采购、设备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被审计单位应以适当方式提前告知，确保审计机关及时开展审计监督。

（二）应邀参会。被审计单位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会议时，审计机关可以派出人员参加，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三）现场检查。包括到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变更签证等真实情况，适时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控制及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四）资料审查。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和证件、征地拆迁资料、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招投标与合同资料、工程图纸、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各参建单位资质证书、

有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会议纪要及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数据核查。对各项规费的缴纳标准、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的计取标准、所购材料设备数量和价格、工程量计量、关键工程部位的检测结果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

（六）资金审查。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管理、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进行全过程审查。必要时，对参建单位取得建设资金可进行延伸调查。

（七）财务核查。对项目成本核算、财务处理、交付资产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应逐一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

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后，审计机关应当进行审计监督：

（一）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的，随

工程进度逐步提供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资料；

（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项目已按本办法上述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能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与工程结算审计相关的资料；

（三）实施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并能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与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资料；

（四）其他类型的审计项目，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下列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不得拒绝、拖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一）项目审批（核准）的相关文件；

（二）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勘察、设计等有关资料；

（三）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日志、有关会议纪要；

（五）项目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等；

（六）项目财务收支账册、凭证、竣工决算报表；

- (七) 项目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资料;
- (八) 项目投资绩效有关资料;
- (九) 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
- (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工作需要, 可以要求审计调查对象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审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不得拒绝、拖延,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工作需要, 可以要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管理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有关事实认定的证据材料, 应当送相关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核实及确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于证据材料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反馈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但不影响事实存在的, 该证据材料仍然有效, 审计人员应当注明。

第二十条 跟踪审计终结时, 应出具汇总审计报告。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且项目跨年度的, 审计机关也可出具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跟踪审计报告应当反映项目审计过程中当年度出现的问题。汇总审计报告应以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书为基础, 汇总整个项目的跟踪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处理

意见及建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按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机关，逾期未送交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第四章 审计结果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审计事项评价、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认定被审计单位多计工程价款以及其他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遇有下列情况应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被审计单位存在的以下任何一种管理不规范情形，应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同时下达《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意见单》。

1. 内控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或未执行；
2. 施工现场质量不达标；
3. 分部工程验收程序不规范；
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未落实；
5. 项目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
6. 工程实际进度与工程计划进度不一致；
7. 变更签证程序不规范；
8. 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
9. 其他管理不规范情形。

（二）对于发现的普遍性、体制性和政策性问题，审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审计机关。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三）重大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四）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与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限期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执行的,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应当作为有关部门批准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送审计机关。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

予处分的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审计调查对象由审计机关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多付工程款的，责令追回。涉及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审计项目，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未追回多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审计机关认为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发现审计调查对象以高估冒算、虚报套取、关联交易等方式骗取项目资金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予以追回，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

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未依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批准竣工财务决算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审计机关认为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中未恪守职业准则、执业规范，出具不实报告的，审计机关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审计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区人民政府裁决，区人民

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人员所需经费，由区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